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附錄 IA

(一)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合併辯論(I))：第2、4至7、11、12、15、17、19、20、21及25條

表決安排 ——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二) 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的條文：第1、8、9、10、13、14、16、18、22、23及24條，以及新訂的第14A、17A、17B及17C條

合併辯論(II)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修正案主要因應《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4年(修訂)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生效而提出，當中包括從價印花稅稅率的修訂機制，並作其他行文或技術性修訂。

- 第一項 ——
- 修正第1(2)條，以及在第1條加入第(2A)款，以因應《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而作技術性修訂；
 - 修正第1(3)條及刪去第22條，旨在刪除有關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有關從價印花稅(包括雙倍從價印花稅)金額及稅率的條文；
 - 修正第8(4)條，刪去第29A(1)條而代以新的第29A(1)條，保留承讓人及轉讓人的定義；
 - 修正第9及14(4)條，因應附表1加入第1C類(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分別在建議的第29AB(1)(c)及29C(5AB)(c)條中加入該項提述；
 - 修正在第9條建議的第29AF(1)條及29AG(1)條，分別補回29AF(4)條及29AG(4)條有關新承讓人／新購買人取得不動產的日期的提述；
 - 修正在第10條建議的29AM(c)條，以因應《2014年(修訂)條例》第29DB8(c)條就承按人的表述字眼作相同修訂；
 - 修正第10及13條，包括：
 - (i) 就某些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文書及協議可獲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分別修正第29AN(1)條及29BF(1)(b)條所涵蓋的豁免範圍，使之只適用於住宅物業的承讓人為達到相等價值而付出的代價，而不包括為換取非住宅物業而付出的代價；
 - (ii) 分別在建議的第29AP(5)、29AQ(4)、29BH(5)及29BI(4)條中，將“加蓋”的提述改為“加蓋印花”，令條文更清晰；及
 - (iii) 分別在建議的第29AL(2)及29BD(2)條，加入用以收回或徵用物業的法例，使受指明法例影響而須購置替代物業可獲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
 - 修正在第16(12)條建議的29D(7)(b)條，加入對附表1第1(1AAB)類有關買家印花稅的參照提述；
 - 修正在第18條建議的29DG(2)(d)條，就原協議繳付的印花稅，澄清應根據《印花稅條例》第29C(5B)條而非第49條予以退還，以及在建議的29DH(3)及(5)條中文文本中，將“均可被起訴”的提述，改為“有關法律程序可針對各承讓人提出”，並作其他行文修訂，令條文更清晰；
 - 修正第18條，刪去第5分部下建議的第29DE條，與新訂的第17C條加入第29DE條一致；
 - 修正在第23條建議的第71(2)條，因應《2014年(修訂)條例》就逾期繳付附加印花稅的限期事宜，而作相應修訂；及
 - 修正第24(8)及(16)條，以及加入第24(8A)、(20)及(21)條，以就附表1的相關附註作技術性及行文修訂。

- 第二項 — 加入新訂的14A條，因應條例草案第9條建議加入近親的定義(29AD條)，刪除《2014年(修訂)條例》第29CB(13)條就近親的相同定義；
- 加入新訂的17A條，因應條例草案第8(4)條建議加入承讓人及轉讓人的定義，刪除《2014年(修訂)條例》第29DB(15)、(16)及(17)條下就近親、承讓人及轉讓人的相同定義；
 - 加入新訂的17B條，以加入第IIIA部第4A分部標題(重建項目可獲退還印花稅)；及
 - 加入新訂的17C條，以取代第29DE條(重建項目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當中加入可申請退稅的條件，與《2014年(修訂)條例》下的安排一致。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及標明文本
表決局長第一項修正案	不論第一項修正案是否通過， <u>可動議</u> 第二項修正案	附件1
表決局長第二項修正案 (增補新訂的第14A、17A、17B及17C條)	—	

(三) 石禮謙議員及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1、3、8、10、13、16、23、24及26條，以及新訂第3A條

合併辯論(III)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修正案主要涉及雙倍印花稅措施對非住宅物業的適用情況。

● 石禮謙議員： 修正第1(3)、3、8(5)、10、13、16、23及24條—

第一項 — 修正第1(3)條及刪去第3及8(5)條，以保留《印花稅條例》第15(3)(a)及29A(5)條的原條文，使徵收非住宅物業交易印花稅沿用現時在訂立售賣轉易契時徵收的安排，而非按條例草案建議，提前在簽訂買賣協議時徵收非住宅物業交易從價印花稅。

- 第二項 —
- 修正第10及13條，刪去建議的第29AI及29BA條而分別代以新的第29AI及29BA條，並在第10條建議的第29AL(3)(b)條及第13條建議的29BD(3)(b)條中刪去“，或均屬非住宅物業”，以訂明非住宅物業售賣轉易契按現行稅率(即附表1第1(1)類第2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以及毋須就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徵收從價印花稅；
 - 修正第16條，刪去第(2)至(9)款，以及第(12)款建議的第29D(8)條，以保留《印花稅條例》的原條文，使就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徵收印花稅的條文繼續不適用於非住宅物業；
 - 修正在第23條建議的第71(1)條，刪去“附加印花稅”定義下有關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須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的陳述；及
 - 修正第24條，刪去第(9)款，並刪去第(15)款而代以新的第(15)款，以就附表1第1(1A)類文書(即買賣協議)的相關附註作相應修訂。

● 局長：修正第3、8(5)、10、13、24及26條—

- 第三項 — 修正第3條，以因應新訂的第3A條(加入第15A條)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 修正第8條，刪去第8(5)條而代以新的第8(5)條，以因應條例草案的條文而作技術性修訂；
 - 修正第10條，因應附表1第1(1)類加入新的註1B及1C，而在建議的29AI條作相關修訂；
 - 修正第13條，因應附表1第1(1A)類加入新的註1A，而在建議的29BA條作相關修訂；
 - 修正第24(15)條及加入第24(15A)條，以就附表的附註作技術性修訂；及
 - 修正第26條，以修訂《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附表3第41條，說明在2013年2月23日之前訂立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不受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影響。

第四項 — 加入新訂的第3A條，以加入建議的第15A條，合併有關未按從價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仍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的條文。

修正案動議人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及標明文本
石禮謙議員	一併表決石禮謙議員第一及二項修正案	若石禮謙議員第一及二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局長便 不可動議 其第三修正案，而梁繼昌議員亦 不可動議 其修正案；及不論石禮謙議員第一及二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局長均 可動議 其第四項修正案	附件2
局長	若石禮謙議員修正案被否決，表決局長第三項修正案	不論局長第三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他均 可動議 其第四項修正案	附件1
局長	表決局長第四項修正案，以增補新訂的第3A條	——	附件1

(四) 涂謹申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9、10、13、16及24條

合併辯論(IV)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修正案涉及近親轉讓非住宅物業可獲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

第一項 — 修正在第9條建議的第29AC條、第10條建議的第29AK、29AP及29AQ條、第13條建議的第29BC、29BH及29BI條、第16(10)及(12)條、及第24(16)條，以訂明在涉及近親的非住宅物業交易中，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以及在非住宅物業交易的若干情況下提名或增刪近親名字時，豁免繳交從價印花稅，以及作相應修訂。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及標明文本
表決涂謹申議員第一項修正案	——	附件3

(五) 涂謹申議員及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9條

合併辯論(V)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修正案涉及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份，代表未成年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取得或購買住宅物業，可獲豁免有關印花稅。

● **涂謹申議員**：

第二項 — 修正第9條，刪去建議的第29AH條(涉及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文書)，而代以新的第29AH條，以訂明就決定應繳從價印花稅而言，代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住宅物業交易的受託人或監護人，必須為其近親，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的規定予以任命或由法庭任命。

● **局長**：

第五項 — 修正在第9條建議的第29AH條，因應《2014年(修訂)條例》而作技術性修訂，使該條不涵蓋與買家印花稅有關的第29CB和29DB條，以及第1(1AAB)類(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和1(C)類(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修正案動議人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及標明文本
涂謹申議員	表決涂謹申議員第二項修正案	若有關修正案 獲得通過 ，局長 不可動議 其第五項修正案	附件4
局長	若涂謹申議員修正案被否決，表決局長第五項修正案	——	附件1

(六) 涂謹申議員及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10、13及18條

合併辯論(VI)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修正案涉及就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可獲豁免雙倍印花稅的安排，以及就以一份文書取得多個物業徵收從價印花稅的規定。

● **涂謹申議員**：修正第10及13條—

第三項 — 修正在第10及13條建議的第29AJ及29BB條，以及分別加入建議的第29AJA及29BBA條，訂明如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代表自己行事，且在香港並無擁有其他住宅物業，當他／她以一份文書購入超過一個住宅物業時，可獲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的安排僅限於該文書內的一個住宅物業(不論是否連泊車位)，並使上述豁免限制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聯同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近親的住宅物業交易。

第四項 — 修正第10及13條，以分別加入建議的第29AJA及29BBA條，訂明以一份文書取得或購買住宅物業連車位的交易若符合指明條件，有關泊車位可獲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而有關豁免規定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聯同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近親的住宅物業連泊車位的交易。

● **局長**：修正第10、13及18條—

第六項 — 修正第10及13條，以分別加入建議的第29AJA及29BBA條，訂明以一份文書取得或購買住宅物業連車位的交易若符合指明條件，有關泊車位可獲豁免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有關豁免規定不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聯同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近親的住宅物業連泊車位的交易。

第七項 — 修正第18條，因應加入第29AJA及29BBA條有關住宅單位連同泊車位的豁免安排，而對建議的第29DG(1)、29DH(1)、(2)及(4)條作相應修訂，並加入第29DG(5)及29DH(6)條。			
修正案動議人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及標明文本
涂謹申議員	表決涂謹申議員第三項修正案	若涂謹申議員第三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他 不可動議 其第四項修正案，局長亦 不可動議 其第六項修正案，但仍 可動議 其第七項修正案	附件5
涂謹申議員	若涂謹申議員第三項修正案被否決，表決其第四項修正案	若涂謹申議員第四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局長 不可動議 其第六項修正案，但仍 可動議 其第七項修正案	附件6
局長	若涂謹申議員第三及四項修正案均被否決，表決局長第六項修正案	若涂謹申議員第三及四項及局長第六項修正案 均被否決 ： - 局長 不可動議 其第七項修正案；及 - 胡志偉議員須 修改 其第二項修正案、張宇人議員須 修改 其第一項修正案，以及局長須 修改 其第八及九項修正案，以刪去有關住宅連泊車位或第29AJA條或第29BBA條的提述。	附件1
局長	若涂謹申議員第三或四項或局長第六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表決局長第七項修正案	—	附件1

(七) 胡志偉議員及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10、13及24條

合併辯論(VII)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修正案主要涉及就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取得公共房屋單位徵收的從價印花稅，以及其他技術性修訂。

● **胡志偉議員**：修正第10、13及24條—

第一項 — 修正第10及13條，分別加入第29AR及29BJ條，以訂明某些將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屬於公共租住房屋的住宅物業售予租戶或認可住客的相關文書，可獲豁免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及

第二項 — 修正第24條，刪去第(1)款而代以新的第(1)款，以因應其修正案建議加入的第29AR及29BJ條及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的條文，就附表1標題旁的條文參照作相應修訂。

● **局長**：修正第24條—

第八項 — 修正第24條，刪去第(1)款而代以新的第(1)款，以因應條例草案及修正案建議加入的條文，就附表1標題旁的條文參照作相應修訂。

修正案動議人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及標明文本
胡志偉議員	一併表決胡志偉議員第一及二項修正案	若較早前涂謹申議員第三及四項及局長第六項修正案 均被否決 ，胡志偉議員須 修改 其第二項修正案，以刪去第29AJA條或第29BBA條的提述；及 若胡志偉議員第一及二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局長便 不可動議 其第八項修正案	附件8
局長	若胡志偉議員第一及二項修正案被否決，表決局長第八項修正案	若較早前涂謹申議員第三及四項及局長第六項修正案 均被否決 ，局長須 修改 其第八項修正案，以刪去第29AJA條或第29BBA條的提述	附件1

(八) 張宇人議員及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18條

合併辯論(VIII)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修正案涉及為“先買後賣”的換樓人士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的機制。

● 張宇人議員：

第一項 一修正第18條，刪去建議的第29DF條而代以新的第29DF條，使購買新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在購入新置物業的12個月內(而非條例草案建議的6個月內)，簽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或以售賣轉易契轉讓其在香港原有唯一的住宅物業，便可受惠於為“先買後賣”的換樓人士而設的退回部分從價印花稅稅款機制，而該期限由購入新置物業(不論是否連泊車位)的售賣轉易契(而非買賣協議)的日期起計，並容許在簽立原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在簽立新置物業的買賣協議的日期後兩年內(以較後者為準)，提出退稅申請。

● 局長：

第九項 一修正在第18條建議的第29DF條；修正案訂明有關“先買後賣”的換樓人士可受惠於退稅機制的6個月換樓期限起計的日期。

修正案動議人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及標明文本
張宇人議員	表決張宇人議員第一項修正案	若較早前涂謹申議員第三及四項及局長第六項修正案 均被否決 ，張宇人議員須 修改 其第一項修正案，以刪去有關住宅連泊車位的提述；及 若張宇人議員第一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局長 不可動議 其第九項修正案	附件9
局長	若張宇人議員第一項修正案被否決，表決局長第九項修正案	若較早前涂謹申議員第三及四項及局長第六項修正案 均被否決 ，局長須 修改 其第九項修正案，以刪去有關住宅連泊車位的提述	附件1

(九) 梁繼昌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18條

合併辯論(IX)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修正案旨在為購置非住宅物業而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的香港註冊公司或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退稅機制。

- 修正第18條，加入建議的第29DI條，以訂明只要香港註冊公司或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購置有關非住宅物業的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內，純為在港經營其生意、專業或業務的用途而持續使用該非住宅物業，並在相關時期屆滿後不多於兩年內向稅務局提出退稅申請，稅務局便會就該非住宅物業退回新舊稅率差額的從價印花稅稅款。建議的退稅機制亦涵蓋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經營的業務或生意。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及標明文本
表決梁繼昌議員修正案	若較早前石禮謙議員第一及二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梁繼昌議員便 不可動議 其修正案；及 若梁繼昌議員修正案 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須 修改 其第五項修正案： (i) 將在第18條建議加入的條文(29DI)重編為29DJ；及 (ii) 於第24(1A)條中就附表1標題旁的條文參照相應加入29DJ	附件10

(十) 涂謹申議員及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18及24條

合併辯論(X)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修正案涉及豁免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的規定，以及其他技術性修訂。

● **涂謹申議員**：修正第18及24條—

- 第五項 — 修正第18條，加入建議的第29DI條，訂明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取得或購入不動產，均可以其慈善宗旨及活動所需，獲豁免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及
- 修正第24條，以就附表1標題旁的條文參照作相應修訂，即加入第(1A)款，當中包括第29DI條。

● **局長**：修正第24條—

- 第十項 — 修正第24條，因應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的條文，就附表1標題旁的條文參照作相應修訂，加入第(1A)及(1B)款，當中沒有包括第29DI條。

修正案 動議人	表決修正案的 次序	附註	修正案 文本及 標明文本
涂謹申 議員	表決涂謹申議員第五項 修正案	若較早前梁繼昌議員修正案 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須 修改 其第五項修正案： (i) 將在第18條建議加入的條文(29DI)重編為29DJ；及 (ii) 於第24(1A)條中就附表1標題旁的條文參照相應加入29DJ；及 不論涂謹申議員第五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局長均可動議其第十項修正案；但若涂謹申議員第五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局長須 修改 其修正案，就附表1標題旁的條文參照，刪去第(1A)款	附件7
局長	表決局長第十項修正案	——	附件1
(十一) 張宇人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23條			
合併辯論(XI)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修正案涉及雙倍從價印花稅相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			
第二項 — 修正第23條，在建議的第71(4)條後加入第(5)及(6)款，以訂明除了第29DE、29DF、29DG及29DH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外，《修訂條例》將於2015年2月23日午夜停止生效，而《未經修訂條例》將於同日午夜恢復生效，財政司司長可在立法會批准下，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日期。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 文本及 標明文本
	表決張宇人議員第二項修正案	——	附件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正案

(已於2014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3) 782/13-14號文件發出)

張宇人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案

(已於2014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3) 794/13-14號文件發出)

梁繼昌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案

(已於2014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3) 819/13-1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4年7月8日